



表2

采购单位(章): 三亚市园林环卫管理局

## 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b>合计</b>					4,510,000.00		
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周边立体绿化换花供应	1、换花品种: 绿草、红草、矮牵牛、满天星、洋紫苏、长春花等。 2、换花数量: 10万盆/次, 5次/年。 3、苗木规格要求: (1) 生产的苗木植株必须健壮、饱满、无病虫害、无秃脚、冠幅均称。 (2) 开花花卉的孕蕾率必须达到90%以上。 4、工作内容: 对机场周边山体挡土墙花体和地面花坛绿化进行换花(包括原有枯死花卉清除外运、花卉组袋及养护、椰糠及营养土配比回填)。 5、换花单价: 每盆5.5元	10万盆/次	5次/年	5.50	2,750,000.00	否	2019年本级部门预算中已安排资金, 具体实施费用以人大批准的2019年财政预算经费为准。
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出口路两侧草花生产供应	1、换花品种: 矮牵牛、鸡冠花、时钟花、长春花等。 2、供应花卉数量: 6.4万盆/次, 5次/年。 3、苗木规格要求: (1) 生产的苗木植株必须健壮、饱满、无病虫害、无秃脚、冠幅均称。 (2) 开花花卉的孕蕾率必须达到90%以上。 (3) 花卉规格为: 株高25-30厘米、冠径20-25厘米。 4、工作内容: 对机场出口路两侧进行草花供应更换(包括原有枯死花卉清除外运、土壤改良及花卉种植养护)。 5、换花单价: 每盆5.5元	6.4万盆/次	5次/年	5.50	1,760,000.00	否	

##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依照《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执行, 该类采购项目实行备案制, 无须填写本表。
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拟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应当填写本表, 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2)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3) 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 (4) 主管预算部门的同意意见。非预算单位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预算单位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而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 预算单位还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除提交填表说明中(1)至(4)项规定的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3名以上评审专家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评审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以及评审专家抽取表; (2) 评审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 不能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每名评审专家应分别出具论证意见,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 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 属无效意见, 不作为审核依据; (3) 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公示截图(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